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1115047-06359095-1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 导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

道办事处

2026年08月03日

招标代理：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4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0706-1

项目名称: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的违法记录;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7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8-03 至 2026-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8-1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1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磋商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2、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解密。

3、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响应人代表持（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2）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网上投标回执、（4）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无须提供）、（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二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89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1-563523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邮 编：2000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余姚路支行

账户号码：1001003909000016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 2、交付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 4、采购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招标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89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1-563523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电 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四、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

- 1、竞争性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磋商响应人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
- 3、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二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 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方式：由磋商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69号402室

- 9、磋商会议时间：2026年8月14日下午13:30
- 10、磋商会议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11、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69号402室
- 12、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13、评标方法：详见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4、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每月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及地点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 ” 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 ”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 系指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 ” 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 ” 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 ”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 ”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4.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会议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合格的服务

5.1 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相关费用

磋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8.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不少于竞争性公告发布起始日期）；

(8) 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及违约记录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声明函；

(10)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有效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竞争性磋商受托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13)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磋商响应函

17.1 磋商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响应函格式”完整填写。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3 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体服务方案；
- (2) 设备及工具配置；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4) 应急预案；
- (5) 内部管理制度；
- (6)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4 纸质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

22.5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以及“20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22.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22.7 纸质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活页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8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

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

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磋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磋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 ” 专栏

41.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 1.2%。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为促进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推动源头减量，提升分类实效，加强辖区内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质量管理。街道城运中心拟购买针对共和新路街道落实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高水平管理，开展对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巡查指导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委托管理区域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内 79 个居住小区的 125 个生活垃圾投放点、34 家企事业单位、1269 家沿街商铺及 1 家可回收物中转站。

二、委托内容

（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等要求，对委托管理区域开展垃圾分类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整改等工作；

（二）每日对居住小区（除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问题重点攻坚小区和垃圾分类“红灯”小区外）开展例行巡查指导（每周全覆盖四次），针对居住区内、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物业并指导整改；

（三）每日对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问题重点攻坚小区和垃圾分类“红灯”小区开展重点巡查指导（每日全覆盖一次），针对居住区内、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物业并指导整改；

（四）每日对企事业单位及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例行巡查检查（每月全覆盖两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五）每日对沿街商铺开展例行巡查检查（每月全覆盖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六）对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保洁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垃圾分类业务指导，知识宣教，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七）及时发现各类问题，配合完成日常整改工作，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三、人员要求

1、应配置足够工作人员确保委托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识，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及辅助分拣工具。

2、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区和单位检查标准》等要求开展服务。

3、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4、最低工作岗位数量要求：8 岗。

5、工作时间：每日 7:30 至 20:00（如有迎检、突发事件或其他工作需要，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做适当调整，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合执行）。

四、绩效要求

（一）应通过数字化平台实时上传或每周出具巡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街道反馈巡查记录（含文字、照片、视频）。

（二）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应在市分拣联办年度评估中取得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

（三）辖区内无评定为“红灯”的小区和单位。

五、服务期限及其他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每月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 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验收要求：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

- ① 磋商响应函；
- ② 报价一栏表及报价明细表；
- ③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④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⑤ 项目服务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
- 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⑦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 ⑧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单中规定应提供服务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即___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二、报价一栏表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总报价为项目完成总结后的最终价格，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磋商响应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三、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人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人要求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体服务方案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提出具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请附个人相关资质证书。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主要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格	磋商响应文件 规格	偏离	说明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磋商会议日期倒推三年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

磋商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磋商响应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有效复印件）

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附件 19

磋商响应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委托乙方的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管理区域

共和新路街道辖区内 79 个居住小区的 125 个生活垃圾投放点、34 家企事业单位、1269 家沿街商铺及 1 家可回收物中转站。

二、委托内容

1.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等要求，对委托管理区域开展垃圾分类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整改等工作；

2. 每日对居住小区（除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问题重点攻坚小区和垃圾分类“红灯”小区外）开展例行巡查指导（每周全覆盖四次），针对居住区内、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物业并指导整改；

3. 每日对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问题重点攻坚小区和垃圾分类“红灯”小区开展重点巡查指导（每日全覆盖一次），针对居住区内、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物业并指导整改；

4. 每日对企事业单位及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例行巡查检查（每月全覆盖两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5. 每日对沿街商铺开展例行巡查检查（每月全覆盖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6. 对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保洁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垃圾分类业务指导、知识宣教，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7. 及时发现各类问题，配合完成日常整改工作，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8. 对居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定期进行垃圾分类业务指导；

9. 根据甲方“一网统管”垃圾分类应用场景发现的居住区问题，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10. 加大居住区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从我做起，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共同提升小区环境品质。

三、委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以“整洁、有序、美观、安全”为管理目标，提供高质量管理服务，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识，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

3. 对辖区内居住区垃圾分类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配合整改的单位，上报相关部门协助解决。

4. 管理时间段为每日 7:30 至 20:00，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午休时间。因工作上的特殊情况，经乙方认可，甲方书面同意，街道社管办、城运中心可以对乙方工作人员、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做适当调整。因迎检、突发事件或其他工作需要，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做适当调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合执行。

四、绩效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并接受街道及其成员单位的监督管理。

2. 乙方应按照委托内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量，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实时上传或每周出具巡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街道反馈巡查记录（含文字、照片、视频）。

3.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应在市分拣联办年度评估中取得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若未取得年度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即 2026 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2027 年度（2027 年 1 月 1 日—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市分拣联办未公布街、镇年度评估情况，则视为甲方在市分拣联办 2026 年度评估中取得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

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市分拣联办未公布街、镇年度评估情况，则视为甲方在市分拣联办 2027 年度评估中取得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

4. 在市级分类评估中，街道辖区内无评定为“红灯”“黄灯”的居住小区和单位。如在市级分类评估中有居住小区和单位被赋予“红灯”或“黄灯”，甲方有权按每个“红灯”点位 5000 元（大写金额：伍仟元整）、每个“黄灯”点位 2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元整）的标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五、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共和新路街道辖区内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场所进行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七、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双方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乙方每月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如发生本合同第四条涉及的扣除服务费条款，在次月支付服务费时进行扣除。

2027 年 7 月的服务费作为本合同的最后一期服务费，待市分拣联办公布 2027 年度评估结果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约定进行结算。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市分拣联办未公布街、镇年度评估情况，则视为甲方在市分拣联办 2027 年度评估中取得街、镇评估的最高等第，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的最后一期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每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在开始提供服务的次月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
- 3) 对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辞退的要求；
- 4) 组织领导乙方工作人员对合同管理区域进行日常管理的协同配合工作。

2. 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提出的方便管理、解决难点问题的合理建议,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解决;

2)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有权请求甲方对管理难点提供必要、合法的执法支撑和协助;

3) 有权请求甲方协调有关执法、作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履行相应职责。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 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并报甲方审定;

2) 乙方应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 并接受甲方管理、监督、指导, 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他人;

3)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有明显标识, 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及辅助分拣工具。

4)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障工作人员权益的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等;

5) 乙方应加强派驻人员管理、培训, 提高管理实效, 杜绝有损城市管理工作形象和违反有关纪律要求的行为发生;

6) 乙方应加强派驻人员身份核查, 保证其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 乙方应予立即更换。若乙方隐瞒犯罪记录,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街道职能部门指挥;

- (2) 引发群体性纠纷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 (3) 被新闻媒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对街道形象造成损害；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 (5) 因过错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就完成管理目标以及按甲方要求派人增援做出明确承诺。
2. 工作人员管理、薪资待遇、社保缴纳、年休假期、试用辞退等方面事宜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作为独立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全部用工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伤、劳动争议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被追索或承担任何形式赔偿、补偿、罚款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妨碍甲方权利行使，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 2) 甲方认为乙方确实不符合地区管理要求的；
 -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4) 如遇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因这一终止合同行为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 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上述情形下，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应及时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2.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无故不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经多次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
- 2) 甲方单方面大幅度扩大管理区域范围的。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变更。

4.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合同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签署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

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1、需求理解	主观分	4 分	对本项目现状（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的了解及分析程度
2、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4 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
3、具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分	管理区域内开展垃圾分类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整改等工作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每日对居住小区的例行巡查指导计划、发现问题后的指导整改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每日对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管理问题重点攻坚小区和垃圾分类“红灯”小区的重点巡查指导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每日对企事业单位及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的例行巡查检查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每日对沿街商铺的例行巡查检查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对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保洁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垃圾分类业务指导，知识宣教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主观分	5 分	服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发现、整改工作方案；垃圾分类实效的提升计划 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4-5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方案 0分
4、设备及工具配置	主观分	3 分	必要的交通、通讯及辅助分拣工具配置情况（提供设备及工具配置清单）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包括绩效目标的达成承诺及具体实施措施等）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各项承诺完整、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高 8-10分 各项承诺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 4-7分 各项承诺有缺失，内容较宽泛 2-3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 0分
6、应急预案	主观分	3 分	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3 分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7、内部管理制度	主观分	3分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服务流程及服务行为是否规范、可行
		3分	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是否完善
		2分	是否有监督评估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是否合理且可行
8、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5分	根据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及资质情况、现场管理经验及协调沟通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情况 证书齐全、专业匹配、经验丰富 4-5分 证书较全、专业匹配较好、经验一般 2-3分 专业能力、证书及经验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 0-1分 注：需提供磋商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9、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主观分	8分	各岗位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是否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职称及专业背景与项目完全吻合，能完美地胜任本项目 7-8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5-6分 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一般 3-4分 人员配备较差、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无关或者未提供 0-2分
10、磋商响应人履约能力	客观分	5分	磋商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加1分，最多得5分。
11、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	主观分	2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人的综合能力，包括：行业内信誉、获奖情况等等进行评审
12、报价	客观分	1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